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021**

采购项目编号：**26CDA39C01133**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

采购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博爱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021

采购项目编号：26CDA39C0113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或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户行须提供开户证明文件）。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不符合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3)供应商须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城桂路6号

联系方式：0760-887761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6、7、8、16、17卡）

联系方式：0760-88385935 监督举报电话：0755-26925039、0755-8666047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新坚、宋颖怡、陈壁珊、苏彤、林思敏、陈翠萍

电话：0760-88385935 监督举报电话：0755-26925039、0755-86660475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总则

1.本项目采购范围涵盖保安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安检员、停车场秩序管理员及岗亭收费服务。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投标人须承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自开始履行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期内，若服务考核出现“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中标人履约服务期间，以日常被服务科室员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反馈为依据，若采购人使用科室核心小组集体认定，中标人整体服务存在不满意覆盖面异常、整体服务认可度偏低的非正常情况，且该异常满意度情况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采购人已出具书面通报的，视为中标人整体服务品质不达标、履约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可依据本条款启动合同终止一事一议流程，由申请部门结合满意度反馈台账、满意度异常统计情况、书面通报等材料专项申报，经多部门联合核查审核后，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层级，分别报请相关院级领导、院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审批，实行一事一议，审批通过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二）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市博爱医院位于中山市东城区桂路6号，由原中山市妇幼保健院和原中山市博爱医院合并而成，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突出妇幼专科特色，综合全面发展，集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复合型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265亩，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环境优美、设备精良、管理科学，先后成为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科研基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协同基地。现挂牌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院、中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方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上限价（人民币22,500,000.00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须针对下表中的三大岗，分别填报人均单价金额（单位：元/岗/月）。该人均单价金额已包含岗位人员（普通保安、项目管理人员、特殊保安、后勤管理员、安检员、停车场管理员、收费岗亭保安）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个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日常加班费、意外保险、体检费、管理服务等。**

序号	岗位	人均单价（元/岗/月）	折合岗位数	合计（元/月）	合计（元/年）
1	普通岗		<b>125.36</b>		
2	特殊岗		<b>17.82</b>		
3	管理岗		<b>6.82</b>		
合计			<b>150</b>	/	/
每年费用合计（元）					

注：必须严格遵循以上表格格式，不得擅自增、删、修改表头或调整表格结构。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服装、社保（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住房公积金、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项目所需工具、设备、管理费、利润及一切税费。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班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中标人自行配备人员工作服装、保安器械装备等履行合同所需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警具、对讲机、电筒、值班登记等工作所需用品。

5.中标人自行配备所使用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考勤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及电话费、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和耗材、员工更衣柜等。

6.合同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该办公室租金为300元/月/间，由中标人按月支付，办公室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亦由中标人按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采购人视具体情况提供2间宿舍（8人/间），如提供则按医院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租金。公共区域的水电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办公及生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及中标人办公等用电）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应节约用水、用电。

采购包1（保安服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1期：支付比例100%,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人，采购人每月根据上月的实际服务岗位数、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扣罚情形、各类岗位费用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每月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进行服务项目质量考评（具体考评标准按照《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本用户需求书等文件要求），计算出分值，并以此作为支付管理费用的依据。 3.经考评达到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最后一次的服务费用在合同期满完成交接手续后办理支付。 4.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付款给中标人。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通知书；（2）合同；（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4）月度总结报告；（5）考核评分表；（6）整改相关通知书（如无整改问题，无需提供）；（7）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b></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b>1期：按采购文件、《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b>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p> <p>户名：/</p> <p>开户行：/</p> <p>支票提交方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p> <p>说明：1.中标人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凭证。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人必须配合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合同履行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于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合同供货期间，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被采购人抵扣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采购人的损失若超过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包括用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中山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如无法安排补休的，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交付采购人进行备案，服务人员入场前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汇总表给采购人备案。3.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且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出具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更换。如服务人员3个月累计休假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若因派驻人员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为确保服务平稳过渡，中标人应优先吸纳现有服务方员工，并有义务在征得院方同意后，按照院方要求接纳自愿留任的服务人员。5.采购人有权确定服务人员的数量、名单，且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服务的具体要求，及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求和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6.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日常工作之外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当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须服从采购人的岗位调剂（包括但不限于排班调整、三大岗内部岗位轮换等）。7.中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标人需将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确保服务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中标人与此工作无关的人员）。因中标人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8.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包括乙方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或赔偿）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9.中标人的员工应维护医院形象，员工要爱护医院的一草一木、节约用电，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对待病人和工作人员，不得无故与病人及家属争吵，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告、报警，尽最大努力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事后有总结。10.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5辆电动自行车用于医院的消防、治安巡逻使用；并配备不少于2辆不低于10人座的接驳车用于院内交通接驳，车辆的购置/租赁、燃油、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每月将汇总费用结算表上交采购人审核，同时上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考勤表、项目岗位配置一览表、在册员工信息登记表、当月员工变动明细表等。1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医院管理改革，合同需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13.服务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物价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均不再进行调整或额外支付相关服务费。14.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p>
★ 2	其他要求	<p>1.交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需进场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中标人应做好交接可能出现的各项应急预案，交接期间不得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包括罢工、聚众闹事、打砸抢或恶意破坏行为）。原服务公司如需将相关设备移交给中标人，由双方自行协议原设备、工具的价格及移交流程。（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2.服务期满离场交接：服务期满后，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任服务单位前，中标人仍有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的责任，采购人每月按原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直至新的中标人进驻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 3	应急保障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安保服务工作，在“三防”应急抢险时或服务区域内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积极配合，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在指定地点临时增派服务人员，以强化此区域的保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	4	人员管理	中标人对其所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负责，所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应与中标人签订，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为其聘用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每月足额准时支付工资给服务人员。采购人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5	安全保障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由于中标人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保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项目中标价或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或类似以投保人因经营业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险种），合同期内有效的保单提交给采购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项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安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基本要求</p> <p>★1.所派驻保安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及拟投入的所有安保工作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持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②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中标，将按本项目要求派驻保安人员提供服务，并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拟投入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及无犯罪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采购人核查备案。】</p> <p>★2.所派驻监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四级/中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四级/中级工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中标，将按本项目要求派驻监控人员提供服务，并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拟投入监控人员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采购人核查备案。】</p> <p>★3.为了提升项目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消防控制室及现场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的专业性、合规性，本项目经理、主管共3人，其中至少1人须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四级/中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四级/中级工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中标，将按本项目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并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采购人核查备案。）】</p>

2	<p><b>二、服务范围</b></p> <p><b>(一) 保安服务范围</b></p> <p>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产权内门卫服务、守护服务、巡逻服务、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车辆安全秩序管理、消防安全、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全院范围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及违法或闲杂人员的清理。</p> <p>2.中标人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执行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p> <p><b>(二) 安检服务范围</b></p> <p>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技楼、生殖中心、心理科、成人门诊、成人急诊、儿科急诊、儿科住院楼、妇产科大楼、内外科住院楼的安检。</p> <p>2.中标人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安检服务，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p> <p><b>(三) 停车场交通秩序维护服务范围</b></p> <p>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院各停车场和广场的交通秩序维护服务。</p> <p>2.中标人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交通秩序维护服务，疏导车流，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交通拥堵予以及时疏导，以确保停车场运行畅通无阻。</p> <p><b>(四) 停车场收费服务范围</b></p> <p>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院1号岗及2号岗的收费服务。</p> <p>2.中标人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车辆收费服务。</p>
	<p><b>三、工作岗位实施要求</b></p> <p><b>(一) 保安岗位（含后勤管理员）要求</b></p> <p>1.中标人是受采购人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然有些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一定要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消防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在医院保卫部门的监督下，实施医院内交通、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维护医院的公共医疗工作的秩序和安全。</p> <p>2.保安队负责医院车辆出入及停放指挥工作，要求大门口车辆出入通畅，按医院要求门诊楼前不得有车辆停放，尤其是急诊通道必须24小时保持通畅。在发生事故或接到投诉时，要及时解决，并向医院保卫部门汇报处理结果。如在一个月內，医院保卫部门接到三次以上有关交通服务方面的投诉时，医院核实后将 对保安队采取处罚措施。保安队要在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进行相关人员调整、处罚工作，并向医院保卫部门汇报处理结果。</p> <p>3.保安队负责医院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群体事件和自然灾害工作。如有医院各项设施设备，因保安队服务工作不到位，而被盗或被破坏，使医院受到损失时，中标人必须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按医院要求进行整改，向保卫部门汇报整改结果。</p> <p>4.保安队兼任医院消防队，发生火灾时，由医院保卫部门直接调用。保安队应遵守医院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定期组织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按医院消防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疏散和抢救工作的现场演练，每天巡查，发现消防隐患，做好记录，上报保卫部门处理。确保消防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5.在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按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负责安全行动组织工作，由保卫部门领导。在接收到指挥部指令后，进行安全疏散和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并协助医院其他部门进行抢险救助及善后转移工作。

6.中标人必须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保安队要具有完整的安全保卫工作服务体系，由医院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室要安装通讯设备，并有人值班，以便于医院随时与保安队进行沟通。在接到案件投诉时，要及时处理，方法要得当，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7.中标人保安队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医院现有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定。保安队要在一定期限内，制定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细则，并上交医院保卫部门审核。保安队各项记录表格、数据必须详实，定期上交医院保卫部门检查、备档。

8.监控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和接到报警应立即通知巡逻岗或离事故区域最近的保安赶往现场，并及时通知上级领导。爱护和管理好各项设备，早班接班后半小时内负责对设备进行清洁擦拭，监控室内的所有设备设施非专业人员严禁动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步骤进行操作，不准随意摆弄机器设备，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控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维修，或通知相应的责任单位人员进行维修并向领导报告。

9.中标人负责医院的防盗，24小时定时巡查，重点监控收费处、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职工宿舍及行政办公室。

10.保安队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服务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保护并协助调解；出现重大医疗纠纷时，应当增派服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备相应的防暴设施装备，保护医院及医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应当保护在场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

11.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同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和破坏。

12.保安工作要定岗定人、职责分明，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3.负责及时、准确接收发送报刊、杂志、信件。

14.太平间遗体运输岗位职责要求

(1) 确保病人尸体的运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对于已确认死亡的病人尸体（含产妇死胎、胎盘等医疗废物），服务人员须在120分钟内到达相应科室，将遗体转运到医院太平间内。同时，建立严格的交接核对制度，以防尸体存放、转运过程发生差错。

(3) 负责尸体在太平间的存放和保管工作，防止被盗。对有家属强制将尸体运出，应及时报警处理，经常打扫卫生，保持太平间室内外清洁和通风。

(4) 认真填写《尸体停放登记卡》和《尸体出入太平间登记表》中的各项内容，妥善保管并做好交接班。每具尸体必须挂上编号牌，严防发生差错。

(5) 死者家属（或死者工作单位）来认领尸体时，要认真核对，防止差错。尸体接走后，应及时清洗消毒太平间，处理遗物，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6) 遇到超过规定停放时间无法处理的尸体或“三无”尸体时，应及时向保卫科或主管领导汇报妥善解决，有特殊情况的尸体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3

(7) 病检切除物、引产物、残肢必须按指定的地方放好，交由殡仪馆专人专车运走统一火化。

(8) 太平间专职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防止自身感染，同时要遵守职业道德，不准向丧属索取馈赠，乱收钱物，谋取私利。

15.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人员，性质恶劣或累计3次以上被投诉的人员应调离医院，同时中标人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16. 中标人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7. 护院队配合医院及公安部门维护我院的正常医疗秩序，防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二) 安检岗位要求

1. 中标人是受采购人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部分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

2. 在医院保卫部门的监督下，对进出服务范围的访客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医院，维护医院的公共医疗工作的秩序和安全。

3. 负责安检区域的秩序维护，确保访客安全、顺畅地通过安检。

4. 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使用方法，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参与安检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安检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 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对可疑物品进行开箱包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 (三) 停车场管理岗位要求

1. 中标人是受采购人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部分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

2. 按照医院的要求对医院出入口车辆进行管理，指挥引导进出车辆，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以及进出医院的车辆有序、安全。

3. 熟悉院区内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合理部署安排，优先保证救护车出入。

4. 通过系列措施从而缓和与车主之间的人际关系，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都应立即查明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遇有偷窃、违法犯罪分子，应立即设法擒获，适当地帮助车主解决力所能及的困难。

5. 做好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巡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停车场，维持车场秩序。

6.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7. 做好当值期间的各项情况记录工作。

★8. 协助院方完成临时停车场沙石填补，由院方采购材料，以及定时清理临时停车场的排水道。

## (四) 停车场收费岗位要求

1. 中标人应以医院的规定和物价局的收费标准批复进行规范管理。

- 2.监督和落实收费员岗位职责，对所属员工进行检查监督。
- 3.处理车辆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客户投诉，做好对外协调与联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4.对于采购人制定的减免优惠停车条款，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1.岗位设置**

(1) 总岗位数共设150个（折合岗位数为150.09，最终按150个计），其中项目经理1个、项目主管2个、保安队长3个、其余保安服务人员岗位（含后勤管理、安检、停车场秩序管理、岗亭收费）144个。

★(2) 本项目岗位总数上限为150个，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业务实际需求对岗位进行增减（包括机动岗在内），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书面提出岗位减少清单后，中标人须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应调整，采购人书面提出岗位增加清单后，中标人须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到位。（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中标人根据保卫部门提供的岗位编制及工作职责要求，对各岗位进行配置。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岗位的保安编制不能少于额定岗位，如有缺编，需由保安队自行安排人员加班，以保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进行，如中标人人员出现缺岗行为，医院将视情况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标准参照本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及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要求）。岗位的设置实行可加可减原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合并或减少岗位配置，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增减岗位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进行岗位的增减，相应增减费用以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岗位的报价为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将根据实际增减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相应的增减。

★3.总体人员要求：入职人员要求初中以上学历，男性年龄18至50岁之间，身高168CM以上，女性年龄18至45岁之间，身高156CM以上（年龄或身高不符合要求的，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或医院保卫科审批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其中18至45岁之间的人员与总服务人员数量占比不小于50%。服务人员须五官端正，文明有礼，视力良好，身体健康，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前科，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和医院保卫部门的要求。在人员管理具体工作中，由中标人自行进行人员招聘、培训、考勤、奖惩、调动、申请保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和医院保卫工作要求，以确保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保安员应具备安保及治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为保持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必须按执行医院的要求按时发放工资。医院保卫部门负有监管责任，发现人员管理问题，随时提出，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并给出处理结果。

**4.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经验和符合项目执行要求的专业资质条件，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退伍军人优先。管理人员要求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不得变更。保安队长须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资

格证书》，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并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书。

★（2）项目经理（1人）及主管（2人）作为重要管理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和主管不得同时休假。重要管理人员休假时，应安排替代人员进行管理工作。如重要管理人员因故需临时离开医院或休息3天以内的（不含3天），应以电话、微信、QQ等方式向采购人保卫部门请假；离开医院3天或以上的，应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请假单，请假获批离开医院前应提前安排好现场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队伍建设：要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外树形象，内增素质，在交接后短时期内，尽快地完成医院保安队伍的重组工作，要求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纪律严明，作风硬朗，反应快速，对医院有高度责任感，在值勤过程中做到仪表、行为端庄，用语礼貌，为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积极听取医院其它医疗、行政部门反馈的各项意见和工作建议，使保安队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

★6.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交付采购人进行备案。未按要求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认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招标。（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岗位配置、员工考勤情况、员工变动（试工人员要通报采购人主管部门）情况、上个月工作总结及本月工作计划（含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中标人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培训资料及其它相关管理资料（财务和人事资料除外）。（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8.组织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根据本项目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编制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内容，做好与医院管理人员的协调沟通工作，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要求，接受医院组织的对该项目的承包内容、质量、管理等检查，及时做好总结和改进工作，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有健全和具体的管理制度，有明细的完成工作程序和措施，有可行的检查监督制度，有奖励惩罚制度，有良好的员工文化制度，承诺中标后在中山辖区内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关保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及岗位人员的工作细则须根据医院现有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定。

（3）中标人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方案，员工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特殊部门应进行特殊培训，试工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新入职人员不可单独上岗。

（4）有完善的人员晋升和发展计划，包括发展计划、方式、目标等。

（5）中标人应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交接班，在班人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记录，接班人员认真查阅交班记录，对接在值班期间发生的相关事件。要求项目经理要加强内部巡视的督查，每天不得少于两次现场巡查，了解员工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掌握现场情况。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6）岗位配置核查

1）本项目不允许缺岗，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中标人的岗位配置情况进行核查，如果核查发现缺岗的，中标人应提供该岗位实际上岗资料予以说明，否则采购人将扣减所缺岗位当月的服务费及考核分。

2）由医院保卫科每月核查服务项目配置的员工在岗情况，每月汇总各岗位的缺岗数和天数，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按服务单价计算扣减的服务费。

3）发现并岗的，扣减所并岗位当月的服务费及考核分。

4）岗位核定时，新入职人员以保卫科确认到岗日为准。

（7）有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资料要完整。中标人需按照医院保卫科的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资料的收集及归档工作。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确保完整、系统、准确。

（8）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对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信息、用户资料、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需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培训记录、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总结及整改报告等）移交采购人，完成相关的交接手续后方可撤场，未经医院保卫科同意，不得私自复印或拍照。

五、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设置	工作岗位			人数	每天 服务 小时 数	每周服 务天数	折合岗 位数
		早班 7:30- 15:30	中班 15:30-23 :30	夜班 23:30-7 :30				
普通岗								
1	门诊楼、 内外科楼 巡逻	0	1	1	2	16	7	2.545
2	门诊楼产 科门诊	1	0	0	1	8	7	1.273
3	门诊楼一 楼安检	2	0.625	0	2.625	21	7	3.341
4	急诊科安 检、秩序	1	2	1	4	32	7	5.091
5	儿科急诊	1	2	1	4	32	7	5.091
6	儿科大楼 住院部一 楼	2	0.625	0	2.625	21	7	3.341
7	儿科大楼 二楼（门	1	0.3125	0	1.3125	10.5	7	1.670

	诊)				5			
8	教学楼一 楼监控室 及外围巡 逻岗	1	1	1	3	24	7	3.818
9	生殖分院 外围和内 部巡逻	1	0	0	1	8	7	1.273
10	妇产科大 楼一楼大 堂安检	1	1	1	3	24	7	3.818
11	妇产科楼 二楼(产 后康复)	1	1	0	2	16	7	2.545
12	妇产科楼 四楼(产 科)	1	1	0	2	16	7	2.545
13	妇产科楼 五楼(产 科)	1	1	0	2	16	7	2.545
14	兴中广场 婚检中心	1	0	0	1	8	6	1.091
15	山边车场3 号收费岗/ 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16	生殖楼安 检机岗	1	0.3125	0	1.312 5	10.5	6	1.432
17	医技楼安 检棒岗	1	1	1	3	24	7	3.818
18	住院大堂 (血透) 安检口	1	1	0	2	16	7	2.545
19	内外科大 楼后门(往综合楼 方向)安 检棒岗	1	0.3125	0	1.312 5	10.5	7	1.670
20	消防微型 站队员	4	4	4	12	96	7	15.27 3
21	护院队	6	2	2	10	80	7	12.72

5

								7
22	资料和宣传管理员	1	0	0	1	8	5	0.909
23	收费/秩序员岗	1	1	0	2	16	7	2.545
24	门急诊区域秩序员	2	0	0	2	16	7	2.545
25	内外科楼前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6	6号门出入口收费岗/秩序员	1	1	0	2	16	7	2.545
27	1号配电房与2号门交叉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8	妇产科楼门口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9	儿科楼与妇产科楼交叉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0	教学楼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1	儿科地面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2	西侧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3	机动岗（按医院实际需求增减）	23			23	184	7	29.273
特殊岗								
34	消防监控设备检查岗	1	0	0	1	8	7	1.273
35	消防监控室	2	2	2	6	48	7	7.636

36	太平间遗体运输	2	1	0	3	24	7	3.818
37	检验科后勤管理员	1	1	1	3	24	7	1.273
38	新生儿科后勤管理员	1	0	0	1	8	7	3.818
管理岗								
39	保安队长	1	1	1	3	24	7	3.818
40	项目经理	1	0	0	1	8	5.5	1.000
41	项目主管	2	0	0	2	16	5.5	2.000
合计								150.0 9

注：**1.**以上按一个人**7**天工作**44**小时计算（即一周工作**5.5**天，一天**8**小时）。

**2.**针对上述表格中“机动岗（按医院实际需求增减）”，项目合同签订后，若采购人未安排机动岗人员，则该岗位不支付服务费用；待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且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实际安排人员到岗后，再根据到岗情况按实结算。

**3.**本项目每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投入的各岗位人数乘以对应的三大岗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总额在此基础上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 六、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评项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b>岗位核定与人员资质</b> <b>1.</b> 按照合同要求配置 <b>150</b> 个岗位，服务人员须服从医院岗位增减调剂。 <b>2.</b> 项目经理（ <b>1</b> 人）及主管（ <b>2</b> 人）坚守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同时休假，休假须安排替代人员并向保卫科报备。 <b>3.</b> <b>18</b> 至 <b>45</b> 岁人员比例不低于响应承诺比例，各岗位人员年龄、资质（保安员证、消防证等）符合要求。 <b>4.</b> 监控室值班人员持有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证件上岗，人证合一。	10	<b>1.</b> 缺岗或并岗，每人扣 <b>1</b> 分，单月累计不超过 <b>3</b> 分。 <b>2.</b> 年龄比例每低 <b>1</b> 人或无证上岗，每人扣 <b>1</b> 分。 <b>3.</b> 项目经理/主管未按规定休假或报备，每次扣 <b>1</b> 分。	
	<b>培训考核与保险</b> <b>1.</b>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b>1.</b> 未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每人扣 <b>1</b> 分。 <b>2.</b> 缺培训计划或记录，	

<b>管理机制建设</b> (30分)	2.有年度、岗前、特殊岗位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资料齐全。 3.按规定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	7	抽考不达标，每人扣0.5分。 3.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每人扣1分。	
	<b>制度与应急管理</b> 1.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完善并定期更新，有落实有监管。 2.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安检防暴、消防火警等）保安员须在5分钟内到位处置。 3.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打架斗殴、上访等），采取措施控制事态，避免影响医院运作。	7	1.制度或预案缺失、未更新，每项扣1分。 2.未及时到位、通报或控制不力，每次扣2分。 3.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b>工作受理与服从指令</b> 1.无合理原因不得拒绝受理医院保卫科的合理工作要求。 2.受理同一服务项目超过2次未作处理，或无故拖延超过3天。 3.接到指令须在5分钟内准确到达指定位置并开展工作。	6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仪容仪表与行为规范</b> 1.按工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使用服务用语及手势。 2.值班时姿势端正、精神抖擞，不得消极怠工或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6	1.仪容仪表不整，每人扣0.5分。 2.消极怠工或做无关之事，每次扣1分。	
	<b>服务投诉</b> 1.无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有效投诉。 2.对被投诉3次以上或性质恶劣的人员，及时调离。	7	1.发生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 2.应调离而未调离，每人扣1分。	
	<b>防盗与财物安全</b> 做好管理区域内财物的安全防范，发生财物被盗或受损须按合同追究责任。	5	因工作失职导致财物被盗或受损，每次扣2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b>巡逻与安检要求</b> 1.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巡逻路线，制定路线不少于3条。 2.室内外巡逻打点准确率95%以上，巡逻签到本不得早签、漏签或造假。 3.严格遵守安检操作规程，引导有序，对禁限带物品及时查获并上报。	8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安检设备运行正常，每日检查记录完整，故障及时报修。		
		<b>消防工作要求</b> 1.定期定时巡查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等），巡查记录完整、字迹清晰。 2.有消防预警处置程序，发生火警能按程序正确及时处置。 3.保安员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4.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无堵塞。 5.每年度协助医院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2次。	7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日常管理 与工作落实 (50分)	<b>交接班与监控室管理</b> 1.准时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字体清晰、内容详细、无遗漏。 2.未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单位内部。 3.不得将本单位物品借予他人或挪用。 4.不得擅自翻看、拷贝或删除本单位监控录像。	5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车辆与交通管理</b> 1.指引外来车辆按位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出入口。 2.高峰时段安排专人疏导，防止停车场及各出入口堵塞。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 4.收费岗按医院规定及物价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减免或拒绝医院优惠条款。 5.协助完成临时停车场沙石填补、排水道清理（院方提供材料）。	7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太平间与遗体管理</b> 1.保证在120分钟内将遗体挂牌转运至太平间，建立核对制，妥善保管防被盗，保持清洁通风。 2.规范填写出入登记台账，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做好交接班，确保可追		

	<p>溯。</p> <p>3.认领须核对身份防错领，强行运出即报警，接走立即清洗消毒，病检物统一火化记录。</p> <p>4.超时存放或“三无”尸体及时上报保卫科，特殊情况报公安，严禁瞒报漏报。</p> <p>5.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措施，防止院内感染。</p>	5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管理效果 (20分)	<p><b>劳务纠纷与内部秩序</b></p> <p>1.中标人与派驻人员的劳务纠纷不得影响医院秩序。</p> <p>2.严禁保安员违法乱纪、监守自盗、酒后值班。</p>	8	<p>1.劳务纠纷影响医院秩序，每次扣2分，单月累计不超过4分。</p> <p>2.出现违法乱纪、监守自盗、酒后值班，每次扣3分。</p>
	<p><b>信息保密与工作纪律</b></p> <p>1.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禁泄露任何未公开信息。</p> <p>2.因瞒报、迟报或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p>	7	<p>1.泄密每次扣3分。</p> <p>2.瞒报、迟报、失职造成后果，每次扣3分。</p>
	<p><b>服从医院整体管理</b></p> <p>积极落实医院交办的其他合理任务，配合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p>	5	不配合或落实不力，每次扣1分。
加分项	<p><b>表扬与荣誉</b></p> <p>经保卫科核实，获科室/企业微信、区、市、省级及以上表扬或荣誉。</p>		<p>科室/微信表扬加0.2分（月上限2分），区、市级加0.5分，省级及以上加1分。</p> <p>本项累计上限4分/月。</p>
	<p><b>维护秩序与安全贡献</b></p> <p>1.成功制止侵害医护人员、扰乱秩序、盗窃毁坏财物等案件。</p> <p>2.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公安立案）。</p> <p>3.成功处置重大消防事件或消除重大隐患。</p>	/	<p>经保卫科核实有效。</p> <p>1.一般制止案件、抓获嫌犯，加2分/宗。</p> <p>2.协助破获大案、处置重大消防事件，加5分/宗。</p>
<b>总得分</b>			

注：1.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2.每月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进行服务项目质量考评，计算出分值，并以此作为支付管理费用的依据。

3.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支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 (1) 考核得分 $\geq 95$ 分，服务费用不作扣减；
  - (2)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
  - (3)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3%；
  - (4) 考核得分 $< 85$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5%。
4. 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与责任追究

### （一）人员管理与服务规范

#### 1. 人员更换与稳定性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人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达3次的，扣除30000元违约金。超出3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服务人员因调走、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10天内未补齐，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自不足发生之日起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缺岗管理：缺岗未提前报备的，每缺岗1天，按该岗位日均服务费的1.5倍扣除违约金。连续缺编超过10天（春节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 工作纪律与行为规范

(1) 工作期间出现吸烟、睡觉、玩电脑/游戏、长时间打电话、吃零食、看书、听广播、闲聊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以及服务人员之间互相争吵，每人次扣除200元违约金。同一人累计出现两次上述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 工作期间出现饮酒、赌博或严重斗殴等行为的，每人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中标人须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且涉事人员永久不得再投入本项目服务。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因不良原因被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中标人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驻本项目。违反上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二）服务质量与投诉处理

#### 1. 患者/家属投诉

(1)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且属实，每人次扣除2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 有效投诉（病人/家属/医护人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投诉到院外网或院内监察室，限期2个工作日整改回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上级通报与外部批评

(1) 因中标人责任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第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扣除20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一个月内被通报2次或单次通报造成严重影响（如媒体曝光），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服务质量评估与整改：采购人每月评估中标人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书面措施；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的，视情节轻重扣除1000~2000元违约金、第三次按2倍扣除违约金、第四次按3倍扣除违约金（以此类推）。

### （三）消防安全与应急处置

#### 1.消防系统与报警处理

（1）未及时履行消防系统使用维护责任，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2）未落实检查、巡查并记录，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3）接到警报未经现场确认私自复位，每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另行赔偿。

（4）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报警不前往现场处理或到场不作为，每次扣除20000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火灾事故：因中标人责任导致火灾事故或火灾漫延失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四）财产、信息安全与廉洁

#### 1.财产与物品管理

（1）擅自外借采购人物品，完好归还按采购价10%支付违约金，否则按采购价200%支付违约金。

（2）损坏公物，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若修复费用高于200元，按修复费用支付违约金。

（3）监守自盗：按财产损失金额等价赔偿，同时每人次扣除不超过10000元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及损失情况确定），违法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且永久不得再投入本项目服务。

2.医疗废物：私自串通收集、外卖医疗废物、使用后输液袋/瓶，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情节严重（如造成卫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事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3.廉洁与医托行为

（1）发生“吃、拿、卡、要”（包括收受红包、向患者索取红包等）或做医托，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遗体运送岗人员收受、索要红包，每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

#### 4.监控与保密

（1）擅自复制、透露、传播或复制监控资料，或泄露病人信息的，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患者隐私、医护人员信息、病历存放地点、访客登记等敏感数据。如有泄露相关未公开或保密信息的行为，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安全事故与严重违约

#### 1.人身安全与治安事件

（1）服务人员与外来办事人员发生纠纷或治安事件，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p>(2) 因中标人责任导致医护人员人身安全损害或扰乱医院秩序：第一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按2倍扣除违约金、第三次按3倍扣除违约金（以此类推），并承担赔偿责任。</p> <p><b>2.重大事故与违约处理</b></p> <p>(1) 服务人员违反规程、蓄意破坏、造成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若中标人拒不配合或无故拖延与下一任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用。</p> <p><b>3.安全事故责任：</b>因服务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不服从指挥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除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外，视情节按合同金额0.5%-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费用及赔偿损失。</p> <p>注：采购人有权在核实确认违约金后，于确认当月的中标人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若当月服务费不足以全额扣减，不足部分顺延至后续月份的服务费中继续扣减；若扣减完毕仍存在差额，或合同终止时仍有未扣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覆盖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剩余未付违约金。</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26CDA39C01133代理服务费）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高于人民币10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a>。</p> <p>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p> <p>五，关于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p>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

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p>。5、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八，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p> <p>九，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名称暂未完成变更，在本项目生成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仍显示为原名称。特此说明：在过渡期间内，投标人投标时填写“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均视为有效。</p>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邮编：5284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保安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或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户行须提供开户证明文件）。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不符合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8	投标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保安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上限价（人民币22,500,000.00元）。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保安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b>40.0</b> 分 技术部分 <b>45.0</b> 分 报价得分 <b>15.0</b> 分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b>1.</b> 投标文件完整，用户需求书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得 <b>8</b> 分； <b>2.</b> 投标文件较完整，用户需求书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得 <b>5</b> 分； <b>3.</b> 投标文件有缺陷，响应内容混乱，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不全面，得 <b>2</b> 分； <b>4.</b>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b>0</b> 分。
	总体服务方案 (8.0分)	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配套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重难点分析、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审： <b>1.</b> 重难点分析能够精准识别医院保安、安检、停车场管理、收费服务等核心场景的关键问题；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等各项指标能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b>8</b> 分； <b>2.</b> 重难点分析能识别项目主要问题；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等各项指标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b>5</b> 分； <b>3.</b> 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等各项指标未能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 <b>3</b> 分； <b>4.</b> 未能识别项目重难点；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等各项指标未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内容空洞或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b>1</b> 分； <b>5.</b> 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 <b>0</b> 分。

	<p>岗位管理方案 (7.0分)</p>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岗位管理方案进行评审：<b>1.</b>岗位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医院安全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进行制定；方案对各岗位的职责、工作标准、排班安排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对岗位要求的具体内容，得<b>7分</b>；<b>2.</b>岗位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医院安全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进行比较合理的制定；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排班安排有基本规定，条理比较清晰，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岗位要求的具体内容，得<b>5分</b>；<b>3.</b>岗位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医院安全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排班安排有规定但较为笼统，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岗位要求的具体内容，得<b>3分</b>；<b>4.</b>岗位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未能根据医院安全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排班安排缺乏明确规定，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岗位要求的具体内容，得<b>1分</b>；<b>5.</b>未提供岗位管理方案，得<b>0分</b>。</p>
<p>技术部分</p>	<p>人员保障与薪酬管理方案 (8.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保障措施、人员流失控制方法及人员奖惩制度、薪酬福利方案进行评审：<b>1.</b>人员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包括明确的招聘渠道、岗前培训、试工管理等机制；人员流失控制方法健全，包括离职预警、人员储备、关键岗位（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和保安队长）稳定性承诺等；奖惩制度明确，与《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及“其他工作考核标准”中的扣罚情形相衔接；薪酬福利方案详细，各岗位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清晰，得<b>8分</b>；<b>2.</b>人员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招聘、培训机制；人员流失控制方法基本可行，有人员储备计划；奖惩制度较全；薪酬福利方案较详细，各岗位薪酬构成基本清晰，得<b>5分</b>；<b>3.</b>人员保障措施简单，培训机制不明确；人员流失控制方法缺失或不具体；奖惩制度不具体；薪酬福利方案笼统，仅列明总体水平，缺乏具体构成，得<b>3分</b>；<b>4.</b>人员保障措施差或无相关措施，无培训机制；无人员流失控制方法；无奖惩制度；薪酬福利方案不明确，得<b>1分</b>；<b>5.</b>未提供人员保障与薪酬管理方案，得<b>0分</b>。</p>

<p>服务管理方案 (6.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组织管理方案、人员培训）进行评审：<b>1.</b>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进行制定；拟定投入服务人员条件、年龄结构均优于需求，组织架构清晰合理，管理方案健全具体、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得<b>6</b>分；<b>2.</b>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进行制定；拟定投入服务人员条件、年龄结构符合需求，组织架构比较清晰合理，管理方案比较健全具体、条理比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b>4</b>分；<b>3.</b>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能根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进行制定；拟定投入的服务人员条件、年龄结构基本符合需求，组织架构一般合理，管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b>2</b>分；<b>4.</b>服务管理方案内容欠完整，有缺漏，未能根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进行制定；拟定投入的服务人员条件、年龄结构不符合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不太合理，管理方案差，可行性不高，得<b>1</b>分；<b>5.</b>未提供服务管理方案，得<b>0</b>分。</p>
<p>应急预案 (8.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响应时间、处理情况的协调性、遇到不法侵害、消防安全、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等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b>1.</b>应急预案涵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不同类型事件明确响应时间、人员调配机制（如增派人员数量、来源、到位时限）、处置流程及与采购人保卫部门的协调机制，预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b>8</b>分；<b>2.</b>应急预案涵盖主要突发事件类型，对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处置流程有基本规定，预案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b>5</b>分；<b>3.</b>应急预案涵盖基本突发事件类型，但对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处置流程的规定较为笼统，预案内容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b>3</b>分；<b>4.</b>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未涵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主要突发事件类型，或对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处置流程缺乏明确规定，预案可行性差，不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b>1</b>分；<b>5.</b>未提供应急预案，得<b>0</b>分。</p>
<p>企业认证 (4.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认证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b>1.</b>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b>1</b>分；<b>2.</b>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b>1</b>分；<b>3.</b>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b>1</b>分；<b>4.</b>有效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b>1</b>分。注：<b>1.</b>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验证查询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通过网站首页“管理体系认证”查询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b>2.</b>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办理证书对企业年限的要求）及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已获得计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b>1</b>人，本评审项最高得<b>5</b>分）：<b>1.</b>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b>1</b>分；具有“公共安全管理”或“保卫管理”相关专业（含同类</p>

项目经理 (5.0分)

意思表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或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5年的(以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计算起点),得1分; 3.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与“消防”相关的证书,得1分; 4.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得1分。注: 1.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须由不同人员担任,不得一人兼任多岗,否则对应评审项均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相同类型不同等级的证书,只取其中最高等级计分。 2.关于第1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验证查询网页截图。同一人若拥有多个学历等级,按一个学历计算。对于较早颁发、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证书,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由投标人针对证书真实性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该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关于第2点:(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证书验证查询网页截图【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s://zscx.osta.org.cn/>)】。若无法查询证书,须提供发证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投标人针对证书真实性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书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2)管理工作经验证明:须按前述第(1)点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验证截图。工作经验年限自首次取得证书的发证日期起连续计算;如涉及换证,换证期间的空档期不计入有效工作年限。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关于第3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关于第4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2)如投标人为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3)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天内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暂未生成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社保人员增员办理证明材料);若我单位逾期未提交以上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主管(2人,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一、项目主管A(本小项最高得4分):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2.资质/经验

商务部分

项目主管 (8.0分)

(本小点最高得2分) (1)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 得2分; (2)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证书, 或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5年的(以三级/高级工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计算起点), 得1分。3.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 得1分。二、项目主管B(本小项最高得4分):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 得1分; 2.资质/经验(本小点最高得2分) (1) 具有与“应急救援”相关(含同类意思表述)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或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 或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的, 得2分; (2) 具有与“应急救援”相关(含同类意思表述)的初级职称证书, 或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与“消防”相关的证书, 或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三级/高级工证书, 或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5年的(以三级/高级工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计算起点), 得1分。3.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 得1分。注: 1.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须由不同人员担任, 不得一人兼任多岗, 否则对应评审项均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相同类型不同等级的证书, 只取其中最高等级计分。2.关于第1点: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查询网页截图。同一人若拥有多个学历等级, 按一个学历计算。对于较早颁发、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证书, 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或由投标人针对证书真实性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该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3.关于第2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及证书验证查询网页截图【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s://zscx.osta.org.cn/>)、消防证书和职称证书均无须提供查验截图】。若无法查询证书, 须提供发证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由投标人针对证书真实性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证书由第三方机构颁发, 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2) 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须按前述第(1)点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验证截图。工作经验年限自首次取得证书的发证日期起连续计算; 如涉及换证, 换证期间的空档期不计入有效工作年限。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4.关于第3点: 投标文件中提供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5.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p>；（2）如投标人为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3）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天内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暂未生成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社保人员增员办理证明材料）；若我单位逾期未提交以上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保安队长 (9.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长（3人，不含项目经理、项目主管；本评审项最高得9分）：<b>1.资质/经验（本小项最高得6分）</b>（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书，或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卫管理员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与“消防”相关的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2）在符合前述第（1）点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该人员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3年的（以四级/中级工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计算起点），每提供1人得1分。<b>2.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b>，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b>1.关于第1点：</b>（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证书验证查询网页截图【全国联网查询网站（<a href="https://zscx.osta.org.cn/">https://zscx.osta.org.cn/</a>）、消防证书无须提供查验截图】。若无法查询证书，须提供发证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投标人针对证书真实性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书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还须提供该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2）管理工作经验证明：须按前述第（1）点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验证截图。工作经验年限自首次取得证书的发证日期起连续计算；如涉及换证，换证期间的空档期不计入有效工作年限。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2.关于第2点：</b>投标文件中提供军人退役相关证书或军人转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3.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2）如投标人为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3）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天内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暂未生成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社保人员增员办理证明材料）；若我单位逾期未提交以上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包含“保安服务”内容）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用户评价 (4.0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业绩提供由用户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为“满意（很满意、非常满意）”或类似好评（如优秀等同类意思表述），每提供1份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用户方出具且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等有效用印）的用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当能够体现其对应的合同项目，否则不得分；同一合同业绩对应多份用户评价的，不重复计分。2.若合同业绩不符合“同类项目业绩”评审标准，不属于有效业绩的，其对应的用户评价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中山市博爱医院

乙方：

根据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小写）。

2.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服装、社保（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住房公积金、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项目所需工具、设备、管理费、利润及一切税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班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自行配备人员工作服装、保安器械装备等履行合同所需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警具、对讲机、电筒、值班登记等工作所需用品。

4.乙方自行配备所使用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考勤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及电话费、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和耗材、员工更衣柜等。

5.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该办公室租金为300元/月/间，由乙方按月支付，办公室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亦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甲方视具体情况提供2间宿舍（8人/间），如提供则按医院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公共区域的水电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办公及生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及乙方办公等用电）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

###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1）3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将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期内，若服务考核出现“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乙方履约服务期间，以日常被服务科室员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反馈为依据，若甲方使用科室核心小组集体认定，乙方整体服务存在不满意覆盖面异常、整体服务认可度偏低的非正常情况，且该异常满意度情况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已出具书面通报的，视为乙方整体服务品质不达标、履约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甲方可依据本条款启动合同终止一事一议流程，由申请部门结合满意度反馈台账、满意度异常统计情况、书面通报等材料专项申报，经多部门联合核查审核后，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层级，分别报请相关院级领导、院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审批，实行一事一议，审批通过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基本要求

1.所派驻保安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及拟投入的所有安保工作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持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②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所派驻监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四级/中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四级/中级工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3.为了提升项目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消防控制室及现场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的专业性、合规性，本项目经理、主管共3人，其中至少1人须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四级/中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四级/中级工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乙方自开始履行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四、服务范围

#### （一）保安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产权内门卫服务、守护服务、巡逻服务、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车辆安全秩序管理、消防安全、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全院范围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及违法或闲杂人员的清理。
- 2.乙方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执行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二）安检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技楼、生殖中心、心理科、成人门诊、成人急诊、儿科急诊、儿科住院楼、妇产科大楼、内外科住院楼的安检。
- 2.乙方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安检服务，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三）停车场交通秩序维护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院各停车场和广场的交通秩序维护服务。
- 2.乙方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交通秩序维护服务，疏导车流，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交通拥堵予以及时疏导，以确保停车场运行畅通无阻。

#### （四）停车场收费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主要为医院1号岗及2号岗的收费服务。
- 2.乙方须负责管理区域内24小时车辆收费服务。

### 五、工作岗位实施要求

#### （一）保安岗位（含后勤管理员）要求

- 1.乙方是受甲方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然有些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一定要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消防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在医院保卫部门的监督下，实施医院内交通、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维护医院的公共医疗工作的秩序和安全。
- 2.保安队负责医院车辆出入及停放指挥工作，要求大门口车辆出入通畅，按医院要求门诊楼前不得有车辆停放，尤其是急诊通道必须24小时保持通畅。在发生事故或接到投诉时，要及时解决，并向医院保卫部门汇报处理结果。如在一个月內，医院保卫部门接到三次以上有关交通服务方面的投诉时，医院核实后将保安队采取处罚措施。保安队要在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进行相关人员调整、处罚工作，并向医院保卫部门汇报处理结果。
- 3.保安队负责医院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群体事件和自然灾害工作。如有医院各项设施设备，因保安队服务工作不到位，而被盗或被破坏，使医院受到损失时，乙方必须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按医院要求进行整改，向保卫部门汇报整改结果。
- 4.保安队兼任医院消防队，发生火灾时，由医院保卫部门直接调用。保安队应遵守医院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定期组织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按医院消防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疏散和抢救工作的现场演练，每天巡查，发现消防隐患，做好记录，上报保卫部门处理。确保消防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5.在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按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负责安全行动组织工作，由保卫部门领导。在接收到指挥部指令后，进行安全疏散和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并协助医院其他部门进行抢险救助及善后转移工作。
- 6.乙方必须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保安队要具有完整的安全保卫工作服务体系，由医院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室要安装通讯设备，并有人值班，以便于医院随时与保安队进行沟通。在接到案件投诉时，要及时处理，方法要得当，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7.乙方保安队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医院现有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定。保安队要在一定期限内，制定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细则，并上交医院保卫部门审核。保安队各项记录表格、数据必须详实，定期上交医院保卫部门检查、备档。

8.监控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和接到报警应立即通知巡逻岗或离事故区域最近的保安赶往现场，并及时通知上级领导。爱护和管理好各项设备，早班接班后半小时内负责对设备进行清洁擦拭，监控室内的所有设备设施非专业人员严禁动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步骤进行操作，不准随意摆弄机器设备，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控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维修，或通知相应的责任单位人员进行维修并向领导报告。

9.乙方负责医院的防盗，24小时定时巡查，重点监控收费处、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职工宿舍及行政办公室。

10.保安队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服务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保护并协助调解；出现重大医疗纠纷时，应当增派服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备相应的防暴设施装备，保护医院及医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应当保护在场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

11.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同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和破坏。

12.保安工作要定岗定人、职责分明，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3.负责及时、准确接收发送报刊、杂志、信件。

14.太平间遗体运输岗位职责要求

(1) 确保病人尸体的运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对于已确认死亡的病人尸体（含产妇死胎、胎盘等医疗废物），服务人员须在120分钟内到达相应科室，将遗体转运到医院太平间内。同时，建立严格的交接核对制度，以防尸体存放、转运过程发生差错。

(3) 负责尸体在太平间的存放和保管工作，防止被盗。对有家属强制将尸体运出，应及时报警处理，经常打扫卫生，保持太平间室内外清洁和通风。

(4) 认真填写《尸体停放登记卡》和《尸体出入太平间登记表》中的各项内容，妥善保管并做好交接班。每具尸体必须挂上编号牌，严防发生差错。

(5) 死者家属（或死者工作单位）来认领尸体时，要认真核对，防止差错。尸体接走后，应及时清洗消毒太平间，处理遗物，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6) 遇到超过规定停放时间无法处理的尸体或“三无”尸体时，应及时向保卫科或主管领导汇报妥善解决，有特殊情况的尸体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7) 病检切除物、引产物、残肢必须按指定的地方放好，交由殡仪馆专人专车运走统一火化。

(8) 太平间专职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防止自身感染，同时要遵守职业道德，不准向丧属索取馈赠，乱收钱物，谋取私利。

15.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人员，性质恶劣或累计3次以上被投诉的人员应调离医院，同时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16.乙方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7.护院队配合医院及公安部门维护我院的正常医疗秩序，防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二) 安检岗位要求

1.乙方是受甲方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部分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

2.在医院保卫部门的监督下，对进出服务范围的访客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医院，维护医院的公共医疗工作的秩序和安全。

3.负责安检区域的秩序维护，确保访客安全、顺畅地通过安检。

4.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使用方法，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参与安检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安检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对可疑物品进行开箱包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三) 停车场管理岗位要求

1.乙方是受甲方委托，直接对医院保卫部门负责，为医院服务的独立个体。虽部分工作行为不代表医院，但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制度。严格执行保卫部门当前制定的安全制度及保安工作细则等一切规章制度。

2.按照医院的要求对医院出入口车辆进行管理，指挥引导进出车辆，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以及进出医院的车辆有序、安全。

3.熟悉院区内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合理部署安排，优先保证救护车出入。

4.通过系列措施从而缓和与车主之间的人际关系，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都应立即查明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遇有偷窃、违法犯罪分子，应立即设法擒获，适当地帮助车主解决力所能及的困难。

5.做好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巡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停车场，维持车场秩序。

6.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7.做好当值期间的各项情况记录工作。

8.协助院方完成临时停车场沙石填补，由院方采购材料，以及定时清理临时停车场的排水道。

#### （四）停车场收费岗位要求

1.乙方应以医院的规定和物价局的收费标准批复进行规范管理。

2.监督和落实收费员岗位职责，对所属员工进行检查监督。

3.处理车辆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客户投诉，做好对外协调与联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4.对于甲方制定的减免优惠停车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六、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 1.岗位设置

（1）总岗位数共设**150**个（折合岗位数为**150.09**，最终按**150**个计），其中项目经理**1**个、项目主管**2**个、保安队长**3**个、其余保安服务人员岗位（含后勤管理、安检、停车场秩序管理、岗亭收费）**144**个。

（2）本项目岗位总数上限为**150**个，甲方有权根据医院业务实际需求对岗位进行增减（包括机动岗在内），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书面提出岗位减少清单后，乙方须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应调整，甲方书面提出岗位增加清单后，乙方须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到位。

2.乙方根据保卫部门提供的岗位编制及工作职责要求，对各岗位进行配置。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岗位的保安编制不能少于额定岗位，如有缺编，需由保安队自行安排人员加班，以保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进行，如乙方人员出现缺岗行为，医院将视情况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标准参照本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及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要求）。岗位的设置实行可加可减原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合并或减少岗位配置，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接到甲方的增减岗位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进行岗位的增减，相应增减费用以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岗位的报价为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将根据实际增减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相应的增减。

3.总体人员要求：入职人员要求初中以上学历，男性年龄**18**至**50**岁之间，身高**168CM**以上，女性年龄**18**至**45**岁之间，身高**156CM**以上（年龄或身高不符合要求的，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甲方或医院保卫科审批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其中**18**至**45**岁之间的人员与总服务人员数量占比不小于**50%**。服务人员须五官端正，文明有礼，视力良好，身体健康，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前科，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和医院保卫部门的要求。在人员管理具体工作中，由乙方自行进行人员招聘、培训、考勤、奖惩、调动、申请保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和医院保卫工作要求，以确保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保安员应具备安保及治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为保持队伍的稳定，乙方必须按执行医院的要求按时发放工资。医院保卫部门负有监管责任，发现人员管理问题，随时提出，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并给出处理结果。

#### 4.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经验和符合项目执行要求的专业资质条件，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退伍军人优先。管理人员要求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

面审批同意不得变更。保安队长须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并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书。

（2）项目经理（1人）及主管（2人）作为重要管理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主管不得同时休假。重要管理人员休假时，应安排替代人员进行管理工作。如重要管理人员因故需临时离开医院或休息3天以内的（不含3天），应以电话、微信、QQ等方式向甲方保卫部门请假；离开医院3天或以上的，应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请假单，请假获批离开医院前应提前做好现场工作。

5.队伍建设：要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外树形象，内增素质，在交接后短时期内，尽快地完成医院保安队伍的重组工作，要求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纪律严明，作风硬朗，反应快速，对医院有高度责任感，在值勤过程中做到仪表、行为端庄，用语礼貌，为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积极听取医院其它医疗、行政部门反馈的各项意见和工作建议，使保安队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

6.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安队长）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交付甲方进行备案。未按要求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可以依法重新认定乙方或重新开展招标。

7.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岗位配置、员工考勤情况、员工变动（试工人员要通报甲方主管部门）情况、上个月工作总结及本月工作计划（含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甲方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乙方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培训资料及其它相关管理资料（财务和人事资料除外）。

#### 8.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根据本项目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编制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内容，做好与医院管理人员的协调沟通工作，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要求，接受医院组织的对该项目的承包内容、质量、管理等检查，及时做好总结和改进工作，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有健全和具体的管理制度，有明细的完成工作程序和措施，有可行的检查监督制度，有奖励惩罚制度，有良好的员工文化制度，在中山辖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关保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及岗位人员的工作细则须根据医院现有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定。

（3）乙方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方案，员工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特殊部门应进行特殊培训，试工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新入职人员不可单独上岗。

（4）有完善的人员晋升和发展计划，包括发展计划、方式、目标等。

（5）乙方应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交接班，在班人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记录，接班人员认真查阅交班记录，对接在值班期间发生的相关事件。要求项目经理要加强内部巡视的督查，每天不得少于两次现场巡查，了解员工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掌握现场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6）岗位配置核查

1）本项目不允许缺岗，由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的岗位配置情况进行核查，如果核查发现缺岗的，乙方应提供该岗位实际上岗资料予以说明，否则甲方将扣减所缺岗位当月的服务费及考核分。

2）由医院保卫科每月核查服务项目配置的员工在岗情况，每月汇总各岗位的缺岗数和天数，由甲方主管部门按服务单价计算扣减的服务费。

3）发现并岗的，扣减所并岗位当月的服务费及考核分。

4）岗位核定时，新入职人员以保卫科确认到岗日为准。

（7）有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资料要完整。乙方需按照医院保卫科的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工作记录、项目资料的收集及归档工作。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确保完整、系统、准确。

（8）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对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信息、用户资料、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培训记录、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总结及整改报告等）移交甲方，完成相关的交接手续后方可撤场，未经医院保卫科同意，不得私自

复印或拍照。

## 七、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详见合同附件1。

## 八、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2。

注：1.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2.每月甲方组织乙方进行服务项目质量考评，计算出分值，并以此作为支付管理费用的依据。

3.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支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 （1）考核得分 $\geq 95$ 分，服务费用不作扣减；
- （2） $9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
- （3） $85 \text{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3%；
- （4）考核得分 $< 85$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5%。

4.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九、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中山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如无法安排补休的，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2.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交付甲方进行备案，服务人员入场前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汇总表给甲方备案。

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且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出具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更换。如服务人员3个月累计休假超过15天，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若因派驻人员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确保服务平稳过渡，乙方应优先吸纳现有服务方员工，并有义务在征得院方同意后，按照院方要求接纳自愿留任的服务人员。

5.甲方有权确定服务人员的数量、名单，且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求和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6.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日常工作之外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的岗位调剂（包括但不限于排班调整、三大岗内部岗位轮换等）。

7.交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需进场并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乙方应做好交接可能出现的各项应急预案，交接期间不得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包括罢工、聚众闹事、打砸抢或恶意破坏行为）。原服务公司如需将相关设备移交给乙方，由双方自行协议原设备、工具的价格及移交流程。

8.服务期满离场交接：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未确定下一任服务单位前，乙方仍有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的责任，甲方每月按原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直至新的乙方进驻为止。

9.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需将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乙方与此工作无关的人员）。因乙方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包括乙方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或赔偿）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乙方的员工应维护医院形象，员工要爱护医院的一草一木、节约用电，切实维护甲方利益，礼貌对待病人和工作人员，不得无故与病人及家属争吵，对突发事件、事故要及时报告、报警，尽最大努力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事后有总结。

12.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不少于5辆电动自行车用于医院的消防、治安巡逻使用；并配备不少于2辆不低于10人座的接驳车用于院内交通接驳，车辆的购置/租赁、燃油、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按合同约定，每月将汇总费用结算表上交甲方审核，同时上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考勤表、项目岗位配置一览表、在册员工信息登记表、当月员工变动明细表等。

1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医院管理改革，合同需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15.服务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物价发生变化的，甲方均不再进行调整或额外支付相关服务费。

16.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十、应急保障

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安保服务工作，在“三防”应急抢险时或服务区域内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积极配合，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在指定地点临时增派服务人员，以强化此区域的保安服务。

## 十一、人员管理

乙方对其所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负责，所派驻的全体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应与乙方签订，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其聘用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每月足额准时支付工资给服务人员。甲方对乙方所聘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十二、安全保障

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为减少甲方的运行风险，乙方投保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项目中标价或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或类似以投保人因经营业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险种），合同期内有效的保单提交给甲方。

## 十三、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甲方每月根据上月的实际服务岗位数、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扣罚情形、各类岗位费用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每月甲方组织乙方进行服务项目质量考评（具体考评标准按照《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本用户需求书等文件要求），计算出分值，并以此作为支付管理费用的依据。

3.经考评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最后一次的服务费用在合同期满完成交接手续后办理支付。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5.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中标通知书；（2）合同；（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4）月度总结报告；（5）考核评分表；（6）整改相关通知书（如无整改问题，无需提供）；（7）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验收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十五、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说明：1.乙方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凭证。如遇项目延期，乙方必须配合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合同履行服务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核实无误，于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合同供货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被甲方抵扣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的损失若超过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用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 十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岗位进行合理调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
- 3.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交岗位配置、员工考勤、工作总结及培训计划等管理资料。
- 5.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存在失职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理，并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等文件，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7.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工作问题给予答复和处理，配合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

.....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下，自主安排派驻人员的排班和管理。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信息和支持，以便履行合同义务。
- 3.足额配备持证上岗人员（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
- 4.严格执行医院安全、消防、车辆管理等制度，负责门卫、巡逻、消防检查、车辆疏导、收费服务，24小时保障急诊通道畅通，突发事件5分钟内到场处置。
- 5.自行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勤、奖惩，依法缴纳社保、足额发放工资，不得因劳资纠纷影响项目运作。

.....

## 十七、违约责罚与责任追究

### （一）人员管理与服务规范

#### 1.人员更换与稳定性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人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达3次的，扣除30000元违约金。超出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服务人员因调走、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10天内未补齐，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自不足发生之日起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缺岗管理：缺岗未提前报备的，每缺岗1天，按该岗位日均服务费的1.5倍扣除违约金。连续缺编超过10天（春节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工作纪律与行为规范

（1）工作期间出现吸烟、睡觉、玩电脑/游戏、长时间打电话、吃零食、看书、听广播、闲聊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以及服务人员之间互相争吵，每人次扣除200元违约金。同一人累计出现两次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工作期间出现饮酒、赌博或严重斗殴等行为的，每人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乙方须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且涉事人员永久不得再投入本项目服务。

4.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因不良原因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驻本项目。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二）服务质量与投诉处理

#### 1.患者/家属投诉

(1)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且属实，每人次扣除**2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 有效投诉（病人/家属/医护人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投诉到院外网或院内监察室，限期**2**个工作日整改回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上级通报与外部批评

(1) 因乙方责任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第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扣除**20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一个月内被通报**2**次或单次通报造成严重影响（如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质量评估与整改：甲方每月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书面措施；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的，视情节轻重扣除**1000~2000元**违约金、第三次按**2**倍扣除违约金、第四次按**3**倍扣除违约金（以此类推）。

## (三) 消防安全与应急处置

### 1. 消防系统与报警处理

(1) 未及时履行消防系统使用维护责任，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2) 未落实检查、巡查并记录，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3) 接到警报未经现场确认私自复位，每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4) 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报警不前往现场处理或到场不作为，每次扣除**20000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 火灾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火灾事故或火灾漫延失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四) 财产、信息安全与廉洁

### 1. 财产与物品管理

(1) 擅自外借甲方物品，完好归还按采购价**10%**支付违约金，否则按采购价**200%**支付违约金。

(2) 损坏公物，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若修复费用高于**200元**，按修复费用支付违约金。

(3) 监守自盗：按财产损失金额等价赔偿，同时每人次扣除不超过**10000元**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及损失情况确定），违法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且永久不得再投入本项目服务。

2. 医疗废物：私自串通收集、外卖医疗废物、使用后输液袋/瓶，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情节严重（如造成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事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3. 廉洁与医托行为

(1) 发生“吃、拿、卡、要”（包括收受红包、向患者索取红包等）或做医托，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该服务人员。

(2) 遗体运送岗人员收受、索要红包，每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

### 4. 监控与保密

(1) 擅自复制、透露、传播或复制监控资料，或泄露病人信息的，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患者隐私、医护人员信息、病历存放地点、访客登记等敏感数据。如有泄露相关未公开或保密信息的行为，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安全事故与严重违约

### 1. 人身安全与治安事件

（1）服务人员与外来办事人员发生纠纷或治安事件，每次扣除200元违约金。

（2）因乙方责任导致医护人员人身安全损害或扰乱医院秩序：第一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第二次按2倍扣除违约金、第三次按3倍扣除违约金（以此类推），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重大事故与违约处理

（1）服务人员违反规程、蓄意破坏、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若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故拖延与下一任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用。

3. 安全事故责任：因服务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不服从指挥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外，视情节按合同金额0.5%-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费用及赔偿损失。

注：甲方有权在核实确认违约金后，于确认当月的乙方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若当月服务费不足以全额扣减，不足部分顺延至后续月份的服务费中继续扣减；若扣减完毕仍存在差额，或合同终止时仍有未扣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覆盖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患者隐私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2. 乙方须在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须将持有的所有涉及甲方信息的文件、资料、记录等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或对外披露。

##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而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另一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和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二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壹\_\_份。

**二十四、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附件2：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设置	工作岗位			人数	每天服务 小时数	每周服务 天数	折合岗位 数
		早班 7:30-15:30	中班 15:30-23:30	夜班 23:30-7:30				
普通岗								
1	门诊楼、内外科 楼巡逻	0	1	1	2	16	7	2.545
2	门诊楼产科门诊	1	0	0	1	8	7	1.273
3	门诊楼一楼安检	2	0.625	0	2.625	21	7	3.341
4	急诊科安检、秩 序	1	2	1	4	32	7	5.091
5	儿科急诊	1	2	1	4	32	7	5.091
6	儿科大楼住院部 一楼	2	0.625	0	2.625	21	7	3.341
7	儿科大楼二楼（ 门诊）	1	0.3125	0	1.3125	10.5	7	1.670
8	教学楼一楼监控 室及外围巡逻岗	1	1	1	3	24	7	3.818
9	生殖分院外围和 内部巡逻	1	0	0	1	8	7	1.273
10	妇产科大楼一楼 大堂安检	1	1	1	3	24	7	3.818

11	妇产科楼二楼（产后康复）	1	1	0	2	16	7	2.545
12	妇产科楼四楼（产科）	1	1	0	2	16	7	2.545
13	妇产科楼五楼（产科）	1	1	0	2	16	7	2.545
14	兴中广场婚检中心	1	0	0	1	8	6	1.091
15	山边车场3号收费岗/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16	生殖楼安检机岗	1	0.3125	0	1.3125	10.5	6	1.432
17	医技楼安检棒岗	1	1	1	3	24	7	3.818
18	住院大堂（血透）安检口	1	1	0	2	16	7	2.545
19	内外科大楼后门（往综合楼方向）安检棒岗	1	0.3125	0	1.3125	10.5	7	1.670
20	消防微型站队员	4	4	4	12	96	7	15.273
21	护院队	6	2	2	10	80	7	12.727
22	资料和宣传管理员	1	0	0	1	8	5	0.909
23	收费/秩序员岗	1	1	0	2	16	7	2.545
24	门急诊区域秩序员	2	0	0	2	16	7	2.545
25	内外科楼前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6	6号门出入口收费岗/秩序员	1	1	0	2	16	7	2.545
27	1号配电房与2号门交叉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8	妇产科楼门口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29	儿科楼与妇产科楼交叉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0	教学楼路口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1	儿科地面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2	西侧停车场秩序员	1	0	0	1	8	7	1.273
33	机动岗（按医院实际需求增减）	23			23	184	7	29.273
特殊岗								
34	消防监控设备检查岗	1	0	0	1	8	7	1.273
35	消防监控室	2	2	2	6	48	7	7.636
36	太平间遗体运输	2	1	0	3	24	7	3.818
37	检验科后勤管理员	1	1	1	3	24	7	1.273
38	新生儿科后勤管理员	1	0	0	1	8	7	3.818
管理岗								
39	保安队长	1	1	1	3	24	7	3.818
40	项目经理	1	0	0	1	8	5.5	1.000
41	项目主管	2	0	0	2	16	5.5	2.000
合计								150.09

注：1.以上按一个人7天工作44小时计算（即一周工作5.5天，一天8小时）。

2.针对上述表格中“机动岗（按医院实际需求增减）”，项目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未安排机动岗人员，则该岗位不支付服务费用；待乙方提交书面申请，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实际安排人员到岗后，再根据到岗情况按实结算。

3.本项目每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投入的各岗位人数乘以对应的三大岗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总额在此基础上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附件2：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 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评项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b>岗位核定与人员资质</b> 1.按照合同要求配置150个岗位，服务人员须服从医院岗位增减调剂。 2.项目经理（1人）及主管（2人）坚守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同时休假，休假须安排替代人员并向保卫科报备。 3.18至45岁人员比例不低于响应承诺比例，各岗位人员年龄、资质（保安员证、消防证等）符合要求。 4.监控室值班人员持有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消防证件上岗，人证合一。	10	1.缺岗或并岗，每人次扣1分，单月累计不超过3分。 2.年龄比例每低1人或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 3.项目经理/主管未按规定休假或报备，每次扣1分。	

管理机制建设 (30分)	<b>培训考核与保险</b> 1.按《用户需求书》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2.有年度、岗前、特殊岗位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资料齐全。 3.按规定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	7	1.未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每人扣1分。 2.缺培训计划或记录，抽考不达标，每人扣0.5分。 3.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每人扣1分。	
	<b>制度与应急管理</b> 1.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完善并定期更新，有落实有监管。 2.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安检防暴、消防火警等）保安员须在5分钟内到位处置。 3.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打架斗殴、上访等），采取措施控制事态，避免影响医院运作。	7	1.制度或预案缺失、未更新，每项扣1分。 2.未及时到位、通报或控制不力，每次扣2分。 3.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b>工作受理与服从指令</b> 1.无合理原因不得拒绝受理医院保卫科的合理工作要求。 2.受理同一服务项目超过2次未作处理，或无故拖延超过3天。 3.接到指令须在5分钟内准确到达指定位置并开展工作。	6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仪容仪表与行为规范</b> 1.按工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使用服务用语及手势。 2.值班时姿势端正、精神抖擞，不得消极怠工或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6	1.仪容仪表不整，每人扣0.5分。 2.消极怠工或做无关之事，每次扣1分。	
	<b>服务投诉</b> 1.无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有效投诉。 2.对被投诉3次以上或性质恶劣的人员，及时调离。	7	1.发生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 2.应调离而未调离，每人另扣1分。	
	<b>防盗与财物安全</b> 做好管理区域内财物的安全防范，发生财物被盗或受损须按合同追究责任。	5	因工作失职导致财物被盗或受损，每次扣2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b>巡逻与安检要求</b> 1.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巡逻路线，制定路线不少于3条。 2.室内外巡逻打点准确率95%以上，巡逻签到本不得早签、漏签或造假。 3.严格遵守安检操作规程，引导有序，对禁限带物品及时查获并上报。 4.安检设备运行正常，每日检查记录完整，故障及时报修。	8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日常管理与工作落实 (50分)	<b>消防工作要求</b> 1.定期定时巡查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等），巡查记录完整、字迹清晰。 2.有消防预警处置程序，发生火警能按程序正确及时处置。 3.保安员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4.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无堵塞。 5.每年度协助医院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2次。	7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b>交接班与监控室管理</b> 1.准时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字体清晰、内容详细、无遗漏。 2.未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单位内部。 3.不得将本单位物品借予他人或挪用。 4.不得擅自翻看、拷贝或删除本单位监控录像。	5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车辆与交通管理</b> 1.指引外来车辆按位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出入口。 2.高峰时段安排专人疏导，防止停车场及各出入口堵塞。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 4.收费岗按医院规定及物价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减免或拒绝医院优惠条款。 5.协助完成临时停车场沙石填补、排水道清理（院方提供材料）。	7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太平间与遗体管理</b> 1.保证在120分钟内将遗体挂牌转运至太平间，建立核对制，妥善保管防被盗，保持清洁通风。 2.规范填写出入登记台账，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做好交接班，确保可追溯。 3.认领须核对身份防错领，强行运出即报警，接走立即清洗消毒，病检物统一火化记录。 4.超时存放或“三无”尸体及时上报保卫科，特殊情况报公安，严禁瞒报漏报。 5.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措施，防止院内感染。	5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b>劳务纠纷与内部秩序</b> 1.中标人与派驻人员的劳务纠纷不得影响医院秩序。 2.严禁保安员违法乱纪、监守自盗、酒后值班。	8	1.劳务纠纷影响医院秩序，每次扣2分，单月累计不超过4分。 2.出现违法乱纪、监守自盗、酒后值班，每次扣3分。	

管理效果 (20分)	信息保密与工作纪律 1.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禁泄露任何未公开信息。 2.因瞒报、迟报或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	7	1.泄密每次扣3分。 2.瞒报、迟报、失职造成后果，每次扣3分。	
	服从医院整体管理 积极落实医院交办的其他合理任务，配合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	5	不配合或落实不力，每次扣1分。	
加分项	表扬与荣誉 经保卫科核实，获科室/企业微信、区、市、省级及以上表扬或荣誉。	/	科室/微信表扬加0.2分（月上限2分），区、市级加0.5分，省级及以上加1分。 本项累计上限4分/月。	
	维护秩序与安全贡献 1.成功制止侵害医护人员、扰乱秩序、盗窃毁坏财物等案件。 2.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公安立案）。 3.成功处置重大消防事件或消除重大隐患。		经保卫科核实有效。 1.一般制止案件、抓获嫌犯，加2分/宗。 2.协助破获大案、处置重大消防事件，加5分/宗。	
总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6-02021**

采购项目编号: **26CDA39C01133**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6CDA39C0113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026年至2029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6CDA39C0113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6CDA39C0113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博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至2029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6CDA39C0113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